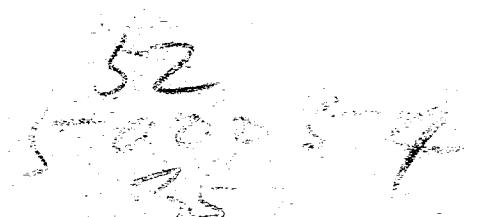


52  
  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國立牙醫專科學校

附設口腔衛生訓練班

課 程 表

民國二十六年

Ms  
G649.29  
897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國立牙醫專科學校附設口腔衛生訓練班課程表

第一年

上學期		演講	實習	學分
課	目			
1	黨義	一		一
2	軍事看護	二		一·五
3	普通體育	二		一
4	國文	二		二
5	英文	二		二
6	學校管理	一		一
7	營養學	一		一
8	生理解剖	一	二	二
9	衛生學兼統計	一		一
10	細菌及免疫學	一	二	二
11	牙體學〔繪圖；實習〕	五	十	八
12	口腔衛生	一		一
總計		二〇	一四	二三·五

下學期		演講	實習	學分
課	目			
1	黨義	一		一
2	軍事看護	二		一·五
3	普通體育	二		一
4	國文	二		二
5	牙科術語	一		一
6	診斷學（口腔及普通）	一	二	二
7	愛克司光線學	一	二	二
8	口腔病治療學	一		一
9	公共衛生學	一		一
10	牙醫服務道德	一		一
11	牙科技工學		九	四
12	口腔衛生學	一	九	五
總計		一四	二二	二二·五



3 1795 7840 0

## 第二年

		上學期			
課		目	上午實習	下午實習	學分
1	衛生學（口腔及個人）		一		一
2	消毒學（普通及外科）		一		一
3	麻醉學（局部及全身）		一		一
4	家庭衛生		一		一
5	診療所管理法		一		一
6	心理學		一		一
7	牙醫診療所實習		六	八	四
8	健康所實習		六	八	四
9	醫院實習		六	八	四
總計			二四	二四	一八

一年半總得學分 六四

### 附 註：

1. 本表第一年上下學期，學科演講與實習並重。
2. 本表第二年上學期，完全實習，每日實習時間，以八小時為標準，其實習機關由本校隨時指定。
3. 本班修業年限，定為一年半，在最後實習時間之半年，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津貼。
4. 本班畢業生，由校發給證書，得稱『口腔衛生員』。

廿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 
直接贈送